

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文 昌江区交通运输局 件

关于建立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与昌江区交通运输局协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协同联动，健全权责清晰、高效顺畅的协作体系，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，现就建立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执法支队”）与昌江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交通局”）协作机制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，坚持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分工

协作、闭环管理”原则，打破工作壁垒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共同破解行业监管和执法难点堵点问题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有序运行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整治工作，明确执法重点、流程和标准，并配合区交通局做好行业日常监管工作。接收、核查区交通局移交的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处置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。加强执法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共享执法数据信息，提升双方协作履职能力。

昌江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辖区内行业日常监管、行政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，对日常监管中督促相关主体整改时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完善且有处罚依据的，移交辖区相关大队进一步处理。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工作。负责相关事项整改落实，及时反馈整改进度和结果，做好后续跟踪督办。

三、协作流程

（一）信息共享联动。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，双方指定联络部门和联络员，通过线上即时沟通、线下定期会商等方式，共享监管动态、隐患清单、违法线索、执法数据等信息。对重大风险隐患、突出违法问题等重要信息，实行即时推送、快速响应。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各行业领域不定期召开会议，总结工作成效，梳理存在问题，优化协作机制，不断提升协同治理水平。

（二）联合巡查管控。聚焦重点区域、关键路段和薄弱环节，

由区交通局牵头定期开展联合巡查，同步排查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场记录并明确处置责任。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由区交通局负责落实整改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市交通执法支队牵头查处，区交通局协助固定证据、现场管控。

（三）整治协同联动。针对行业突出问题，共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行动时间、范围和分工，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。行动过程中，区交通局负责源头溯源、督促相关主体落实整改要求，市交通执法支队负责依法取证、立案处罚，形成“源头管控+执法查处”协同合力。

（四）案件移交处理。区交通局在日常监管、行政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中，对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后，相关主体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完善且有处罚依据的，移交辖区相关大队进一步处理，并填写《移送处理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检查记录、整改督促情况、违法证据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移交。接收大队收到移交案件后，填写《移送处理书送达回执》（见附件2），在3日内对案件管辖权、证据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无异议的及时立案查处，并在接收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区交通局，填写《移送案件办理单》（见附件3）；对移交案件有异议的，应在3日内与区交通局沟通核实，需要补充证据的，区交通局应积极配合，确保案件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联动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双方立即启动联动响应，快速调配人员、物资赶赴现场，协同开展应急处置

工作。区交通局负责统筹辖区应急资源，做好现场群众疏导、后勤保障、设施抢修协调等工作。市交通执法支队负责现场秩序维护、违法排查及执法保障，合力推进问题处置，尽快恢复正常秩序。

（六）闭环管理反馈。各类协作事项实行“发现—交办—处置—反馈—归档”全流程闭环管理，责任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反馈结果，确保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

（七）廉政共建监督。坚持廉政建设与协作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构建“互相监督、互相促进、互相提升”的廉政共建体系。在协作过程中，互相监督履职行为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廉政风险及时提醒、共同防范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协作履职环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双方要充分认识协作机制建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协作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双方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日常沟通对接，及时协调解决协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协作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协作过程中，双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职尽责，严禁推诿扯皮、敷衍

由区交通局牵头定期开展联合巡查，同步排查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场记录并明确处置责任。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由区交通局负责落实整改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市交通执法支队牵头查处，区交通局协助固定证据、现场管控。

（三）整治协同联动。针对行业突出问题，共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行动时间、范围和分工，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。行动过程中，区交通局负责源头溯源、督促相关主体落实整改要求，市交通执法支队负责依法取证、立案处罚，形成“源头管控+执法查处”协同合力。

（四）案件移交处理。区交通局在日常监管、行政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中，对督促相关主体整改后，相关主体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完善且有处罚依据的，移交辖区相关大队进一步处理，并填写《移送处理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检查记录、整改督促情况、违法证据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移交。接收大队收到移交案件后，填写《移送处理书送达回执》（见附件2），在3日内对案件管辖权、证据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无异议的及时立案查处，并在接收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区交通局，填写《移送案件办理单》（见附件3）；对移交案件有异议的，应在3日内与区交通局沟通核实，需要补充证据的，区交通局应积极配合，确保案件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联动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双方立即启动联动响应，快速调配人员、物资赶赴现场，协同开展应急处置

衍塞责。

- 附件：1. 移送处理书
2. 移送处理书送达回执
3. 移送案件办理单

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

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移送处理书

_____（部门全称）

____移[] 号

_____关于_____的移送处理书

_____：

我们在对_____的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有下列行为：_____

我认为，_____的行为涉嫌_____，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，现移交你单位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我单位。

附件：证据材料____份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移送处理书送达回执

_____ (单位全称)

送 达 回 执

_____移[] 号

送达文书名称： _____

送达人： _____ (签名或盖章)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

送达方式： _____

受送达人： _____ (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
代收人： _____ (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附件 3

移送案件办理单

_____ (部门全称)

____函[] 号

_____关于_____的案件办理单

_____:

我们在对贵单位移送的_____进行了及时查办，办理情况如下：_____

附件：证据材料____份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